

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（改道）說明書

案由：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02-3、603-9、603-20、610、611、612-7 等六筆地號內現有巷道（未編巷弄名稱）案。

一、申請人：李秋明

通訊地址：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8 樓之 1

二、計畫範圍：如計畫圖所示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六至十條。

四、詳細說明：

- (一) 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江南街、江南街 65 巷、江南街 71 巷所圍之街廓內，建築基地範圍包括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02-3、603-9、603-20、610、611、612-6、612-7、612-8 等地號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 602-3、603-9、603-20、610、611、612-7 等地號部分土地內，所申請之基地及廢巷土地非為基地申請人所有，但已檢附廢巷同意書。
- (二) 本案所在街廓（詳現況圖），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（江南街 65 巷，已開闢）連接江南街，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（江南街 71 巷，部分開闢，臨接本基地部分未開闢），東側未編列巷弄 6 公尺道路部分開闢連通江南街 65 巷。
- (三)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，最寬約 5.3 公尺，最窄約 2.7 公尺，全長約 30 公尺（詳現況圖）目前巷道主要提供江南街 71 巷住戶通行使用，現有巷道上之 602-3、603-9、603-20、610、611、612-7 地號擬做整體開發使用。
- (四) 辦理現有巷道廢止之範圍為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02-3、603-9、603-20、610、611、612-7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東側建物之出入口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（江南街 65 巷，已開闢），西側建物之出入口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（江南街 65 巷，已開闢），而南側建物出入口臨 8 公尺計畫道路（江南街 71 巷，部分開闢，臨接本基地部分未開闢）及 5.5 公尺（77 使 0105 之基地內通路，江南街 89 巷），皆可連接江南街之通行無虞，故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，不致影響他人公共通行之權益，且本基地合併整體使用，對土地利用價值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。
- (五)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，概由申請人負擔。現有巷道在未依規定改道完竣前，不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。



(六)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府都築字第 10234706360 號公告公開展覽，並提經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」103 年 2 月 25 日第 4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 103 年 3 月 24 日府都築字第 1023470638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在案，其決議如下：

1. 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。
2.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後，為維持原巷道銜接江南街 65 巷至 71 巷間之公眾通行功能，申請基地內須於施工時之工地中及完工後之法定空地上留設淨寬達 1 公尺以上僅供行人使用之無頂蓋通道，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，且通道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路段，其淨寬應達 1.2 公尺以上，通道內不得設置障礙物(詳附圖)。且俟基地所在街廓四周計畫道路完全開闢後，前開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方得廢止。
3.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，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應依該管線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惟倘有廢巷前需遷移完畢者，其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4. 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之決議，詳如后附綜理表。



李秋明君申請「擬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02-3、603-9、603-20、610、611、612-7 等六筆地號內（未編巷弄名稱）現有巷道」案公開展覽期間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	建議辦法	建議理由	委員會決議
1	魏景城等 147 人	反對「李秋明君申請」擬廢止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02-3、603-9、603-20、610、611、612-7 等六筆地號內（未編巷弄名稱）現有巷道」案		同本案（103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）決議二。

